融农业发〔2020〕7号

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关于印发《融水苗族自治县2020年为民办实事农村户厕改造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融水镇、永乐镇、和睦镇、四荣乡、大浪镇、滚贝侗族乡

人民政府：

《融水苗族自治县2020年为民办实事农村户厕改造实施方案》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2020年4月13日

融水苗族自治县2020年为民办实事

农村户厕改造实施方案

根据《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<柳州市2020年为民办实事农村户厕改造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柳农政发〔2020〕7号）《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柳州市财政局 柳州市商务局 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<柳州市2019年度农村“厕所革命”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柳农政发〔2019〕7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以及农村“厕所革命”专项行动、融水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有关部署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我县2020年为民办实事农村户厕改造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厕所革命”重要指示批示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如厕和卫生习惯，切实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2020年全县完成703户农村户厕改造。

三、任务安排

2020年为民办实事农村户厕改造目标任务为703户，根据《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融水苗族自治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融水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融水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〈融水苗族自治县2019年度农村“厕所革命”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融农业发〔2019〕30号）文件，财政每户补助1200元，资金安排共84.36万元，具体任务安排见附件1。

四、补助标准

根据桂农厅发〔2019〕211号文件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农村“厕所革命”整村推进财政奖补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桂财基财〔2019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2019年度农村厕所改造户均奖补1200元，其中自治区补助600元/户，市级财政补助600元/户。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必须具备“两池一洗”功能才能通过验收，给予补助。按照“缺什么，补什么”的原则，制定以下标准，各项可以叠加，但每户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200元。

1.只改造便池的补助150元/户；

2.只改造冲洗设施的补助150元/户；

3.只改造化粪池的补助900元/户；

4.提升改造的，农民自建部分按1200元/户的标准进行补助，但需同时提供农民自建工程改造前、中、后图片，材料清单且所需材料的费用不得低于1200元/户。

五、改造建设标准

户厕改造建设标准按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农村户厕建设技术要求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国卫办规划函〔2019〕667号）及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西农村“厕所革命”整村推进建设技术规范（试行）的通知（桂农厅发〔2019〕236号）文件执行。

1. 工作进度安排

（一）准备阶段（2020年2月至3月）。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，制定工作方案并落实补助资金。按照柳州市的工作安排，根据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，确定实施改造的村屯、对象和改造内容，开展项目设计和资金测算。

（二）实施阶段（2020年4月至7月）。各乡镇要加大项目实施力度，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选择建设方式，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改造项目建设任务。项目建设应发动农民以自建或联建为主，必要时可根据群众意愿组织专业队伍或农村工匠承包建设。项目建设应按照先易后难、先示范后普及、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循序推进，同时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。

（三）验收及资金拨付阶段（2020年8月至9月）。所有项目必须在2020年8月31日前完工和验收，2020年9月底前完成资金支付及形成项目验收报告。农村户厕改造由乡镇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由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住建、卫建等部门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核验，县级核验合格后，分别由行政村和乡镇人民政府对拟发放补助对象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由乡镇将补助资金打入到户主帐户中。各乡镇验收完成后参照《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柳州市农村户厕改造工作流程的通知》（柳农通字〔2019〕83号）进行材料整理，形成纸质档案，认真进行总结分析，形成户厕改造工作报告，进一步完善符合柳州实际的农村户厕改造工作机制。

七、保障措施

1. 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。成立为民办实事农村户厕改造工作领导小组，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问题，明确专人负责。乡镇人民政府是农村改厕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负责宣传发动，组织群众积极参与，具体实施项目建设，并按规定整合和管理各行业建设资金；制定便于操作的管理办法、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办法等，规范各项程序，指导基层开展工作，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。驻村工作队负责指导村委会开展项目建设，参与项目调查及审核工作，及时完成上级交办工作。村委会负责配合乡镇宣传发动，带领群众筹资投劳、协助施工，处理纠纷、质量监督等事项。

（二）公开公示，接受监督。各乡镇应主动公开公示奖补资金使用情况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，奖补到行政村的资金分配方案应在各乡镇的公示栏进行公示，补贴到户的资金分配情况应在行政村进行公示。

（三）强化指导，确保质量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核各地报送的统计数据，加强技术指导服务；组织乡镇、村委、自然村屯具体负责人员和施工人员，进行专业技术规范培训，保证管理和施工人员掌握技术，按规范施工；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，每个村屯要落实专人负责监管质量，督促施工人员把好质量关，防止偷工减料、降低标准。改造后的厕所应达到无害化标准，确保工程质量和使用寿命符合标准要求。

要建立健全农村户厕改造质量管理制度，实行工程质量和安全责任制，加强质量巡查监督，在保证安全和控制成本的前提下，严把质量关，改造后必须达到主要部件合格、结构安全和基本功能齐全，要建成放心工程、效益工程。项目完成后，应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，后续使用管理应以村民自管为主。

（四）严格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。财政部门负责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和程序，加快财政奖补资金拨付，加强财政资金监管，规范资金管理使用的环节和流程，及时掌握资金管理使用情况。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的，严格按规定进行。切实加强资金使用过程的监管，严肃财经纪律，确保财政补助资金使用安全、高效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，县农业农村局：向全丹，邮箱：nyncscg@163.com，电话：5120767；

附件：1.2020年为民办实事农村户厕改造项目分解计划表

2.乡（镇）2020年为民办实事农村户厕改造项目实施计划

3.乡(镇)2020年为民办实事农村户厕改造项目进度表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3日印发

附件1

2020年为民办实事农村户厕改造项目

分解计划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乡镇名称 | 完成农户户厕改造建设计划数（户） | 补助资金（万元） | 备注 |
| 融水镇 | 200 | 24 |  |
| 永乐镇 | 120 | 14.4 |  |
| 和睦镇 | 50 | 6 |  |
| 四荣乡 | 37 | 4.44 |  |
| 大浪镇 | 234 | 28.08 |  |
| 滚贝侗族乡 | 62 | 7.44 |  |
| 合计 | 703 | 84.36 |  |

附件2

\_\_\_\_\_乡（镇）2020年为民办实事农村户厕改造项目实施计划

填报单位： 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乡镇名称 | 村屯名称 | 任务数 | 资金筹措方案（单位：万元） | | | | |
| 合计 | 中央、自治区补助资金 | 市级财政补助 | 县区级财政补助 | 农户自筹 |
| xx乡镇 | XX村XX屯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小计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3

\_\_\_\_\_乡（镇）2020年为民办实事农村户厕改造项目进度情况

填报单位： 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报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乡镇名称 | 村屯名称 | 计划任务数（户） | 已开工数（户） | 开工率（%） | 实际完成数（户） | 完成率（%） | 计划投资额（万元） | 实际完成投资额（万元） | 投资额完成率（%） | 村委负责人联系方式 |
| XX乡镇 | XX村XX屯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[请于每月20日前报送当月的项目进展情况至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生产股，nyncscg@163.com](mailto:请于每月20日前报送当月的项目进展情况至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生产股，nyncscg@163.com)